

附件6 (表1)



团市委 部门绩效自评审核意见

主管业务科室名称: 群团科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部门(单位名称)	项目名称	项目金额	财政部门审核													审核后得分	结果应用建议					
				绩效管理情况			预算执行情况			产出目标完成情况				预期效益实现情况									
				自评资料提交是否及时	绩效管理结果是否应用	绩效信息是否公开	良好	一般	差	预算调整过大	基本完成	完成大部分	完成部分	未完成	基本实现	大部分实现			实现部分	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			
一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审核结果	团市委	青年志愿者活动经费	3	√	√	√	√					√					√				97		
二、项目自评审核结果	团市委	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经费(含党组织活动经费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、文明单位创建经费)	4	√	√	√	√						√					√				93	
	团市委	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费	6	√	√	√	√						√					√				95	

备注: 审核意见在相应情况下用√标注。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